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弘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弘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弘達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7年2月，嗣入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鈞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子涵